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章程》及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提出公司2011年度财务资助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0年度财务资助最高额	2010年末财务资助余额	2010年核定资助金额	2011年度拟资助金额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9,632.85	2,322.47	30,000.00	-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	-	2,000.00	-
	杭州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5.13	896.28	2,000.00	-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37.54	282.36	1,000.00	1,000.00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000.00	-	12,000.00	-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10,334.22	10,334.22	13,000.00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5,535.77	10,149.36	18,000.00	-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6,507.06	5,441.45	8,000.00	-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2,026.17	2,331.71	3,000.00	-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753.20	1,150.54	2,000.00	-
	合计	68,631.94	32,908.39	91,000.00	1,000.00

注：（1）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杭州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均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对其进行财务资助无需董事会审议；

(2) 公司2010年对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尚未到期，到期后继续对其财务资助将另行公告。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向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1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注册资本700万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38.14%的股权，曹叶华持有1.8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62.63万元，净资产1,310.26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1.71万元，净利润146.13万元。

(二)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财务资助对象涉及的少数股东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及曹叶华，其中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5,464,000股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叶华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樊高定先生的配偶，故樊高定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合资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及曹叶华资金实力有限，要求其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可操作性很小，而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各子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考虑到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独立融资的成本较高，而本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

（二）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财务资助对象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看好，收入来源可控，货款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盾安环境公司 2010 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 6.86 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 2011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 1000 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拟提出的 201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盾安环境公司 2009 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 6.86 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 2011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 1000 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32,908.39万元，上述余额占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6.70%。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6日